

A 当前形势分析

救市推高金融数据 实体经济再现回落

7月份,我国政府进行了超强力度的救市行动,银行资金以多种方式大量进入股市,带动金融数据普遍走高。由于资金主要流向非银行金融机构,因此走高的金融数据并没有对实体经济形成支撑,反映实体经济状况的主要经济指标大多回落,只有商品房销售状况仍保持较好走势。

工业产出增速持续回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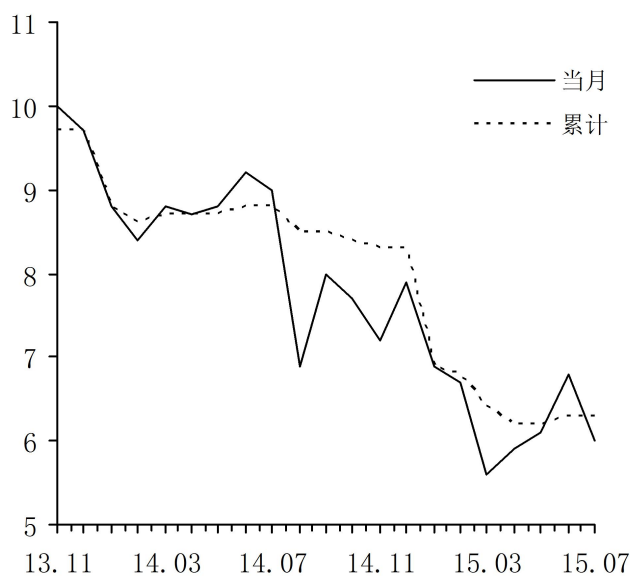
7月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6%,增速比上月回落0.8个百分点,之前的连续回升走势突然中断。导致工业产出增速回落原因有:一是汽车产量由之前基本持平转为大幅下降,7月份同比降幅高达11.2%;二是出口下降幅度较大。

分工业门类看,7月份,采矿业增加值同比增长5.6%,增速比上月加快2.9个百分点;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6.6%,增速比上月回落1.1个百分点;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加值同比下降0.2%,速度由正转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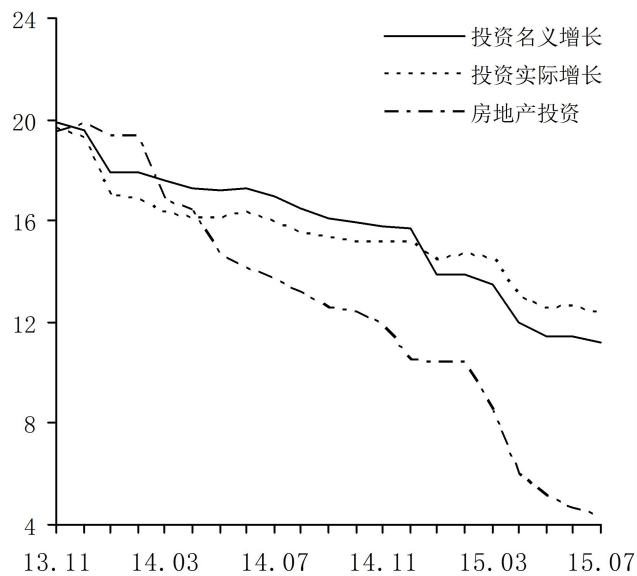
虽然产出增速的一个月回落还不足以说明趋势逆转,有可能与股市的恐慌性下跌有关,但众多相关指标的同步回落确实表明经济仍有恶化的危险,因此进一步加大稳增长力度十分必要,特别是要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

投资增速保持在较低水平

7月份,不含农户的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保持在较低水平,同比增长10.3%,增速自4月份以来基本稳定,因此7月工业产出增速回落不是由投资引起的。虽然投资增速在近几个月没有进一步走低,但仍明显低于上年同期水平,由此可以看出目前的经济状况要比上年同期差不少。随着以投资稳增长举措的实施,投资状况已呈现出趋于好转的可能性,一是新开工项目计划总投资增速有所加快,7月份同比增长7%,虽然增速还不够高,但近几个月的增速持续上升;二是到位投资资金增速加快,7月份同比增长9.4%,比上月加快2.2



工业增加值增长率的变化趋势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的变动趋势

个百分点，比最低的5月份加快4.8个百分点；三是政府投资力度加大，7月份，国有及国有控股投资同比增长10.7%，虽然增速低于上月，但在波动中呈上升趋势。

商品房销售量保持快速增长

7月份，商品房销售状况保持较好态势，销售面积同比增长19.3%，销售额同比增长33.9%，

两者增速均为年内新高，销售面积已接近历史上最高的2013年同期水平，销售额则已超过2013年的同期水平。商品房销售状况的好转开始于4月，已连续3个月呈快速增长，主要原因可归结为部分资金由股市转向房市，因此快速增长态势不会持续很长时间。商品房销售状况的好转大约要在6个月后才会对房地产开发产生带动，因此房地产业的其他指标依然较差。7月份，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增长仅2.8%，增速在近三个月基本稳定；土地购置面积同比下降23.1%，新开工面积同比下降21.2%，两者降幅均很大；商品房竣工面积同比下降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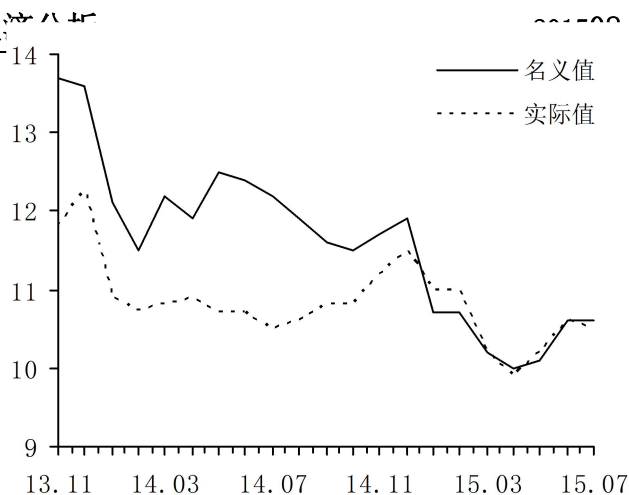
消费需求增速相当稳定

7月，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同比增长10.5%，扣除价格因素后实际增长10.6%，两者增速自年初以来均相当稳定，名义增速大约比上年同期低1.5个百分点，实际增长与上年同期相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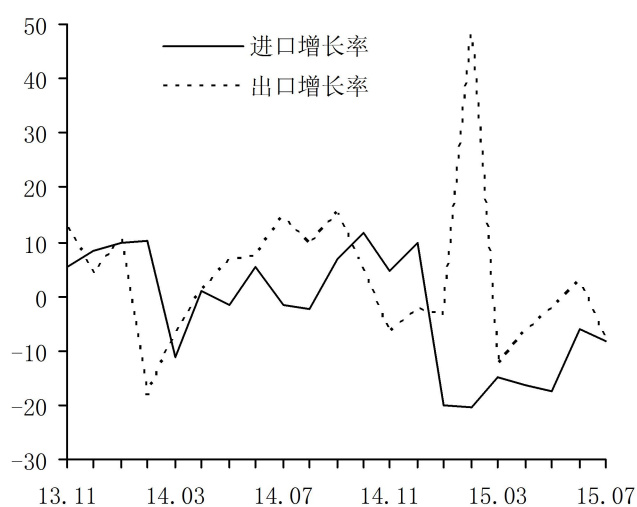
分消费内容看，商品零售同比增长10.3%，增速比上月回落0.2个百分点；餐饮收入同比增长12.2%，增速比上月加快0.6个百分点。消费需求的稳定走势不一定与真实情况相符。7月份，股市恐慌性大跌，不可能一点财富效应也没有，至少对餐饮业是不利的；与此同时，汽车销售量由之前的基本持平转为下降7.1%。

出口额下降幅度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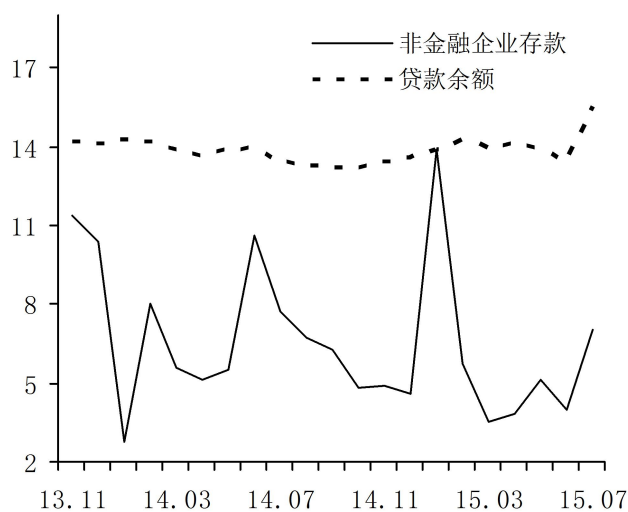
7月份，我国出口总额同比下降8.3%（按美元计价，下同），速度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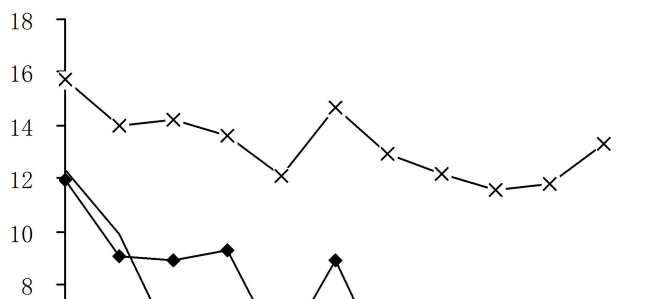
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增长率的变动情况



进出口增长率的变动趋势



金融机构存贷款增长率的变动情况



6月转正后又转降,回落11.8个百分点。分贸易方式看,一般贸易出口同比下降5.9%,速度比上月回落13个百分点,加工贸易出口同比下降12.8%,降幅比上月增大6.7个百分点,一般贸易的回落幅度明显大于加工贸易。8月11日和12日,人民币对美元中间价罕见地以较大幅度贬值,两天贬值幅度接近4%,人民币终于也加入了对美元贬值的行列。这一举措或许与7月份的出口下降有一定关系,但贬值幅度无法与其他货币相比,因此对出口的影响有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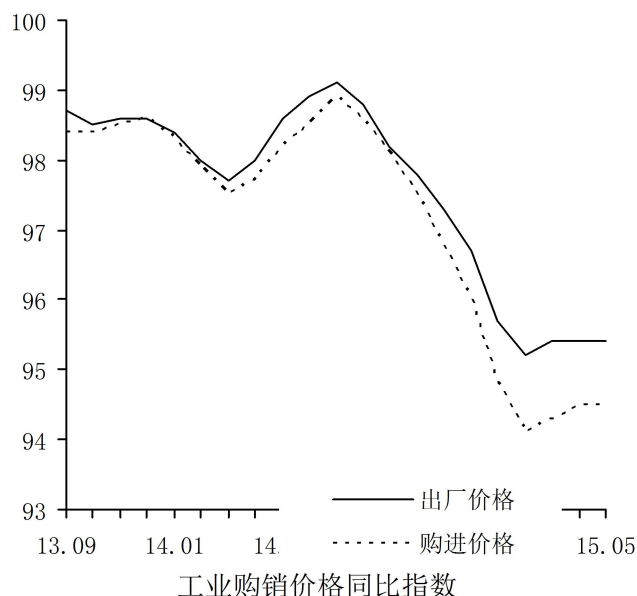
7月份,我国进口总额同比下降8.1%,虽然降幅也是增大,但仅比上月增大1.8个百分点,其中一般贸易进口下降11.5%,降幅比上月增大2个百分点,加工贸易进口下降9.4%,降幅比上月缩小1.8个百分点。

救市推高 金融数据

7月末,广义货币M2同比增长13.3%,增速比上月末提高1.5个百分点;狭义货币M1同比增长6.6%,增速比上月末高2.3个百分点;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同比增长15.5%,增速比上月末高2.1个百分点。然而,增速的加快主要是金融机构参与救市所致。在7月份增加的1.48万亿元人民币贷款中,8864亿元投向非银行业金融机构,投向实体经济的仅为7188亿元,非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贷款余额由6月末4327亿元猛增至7月末的13191亿元。由于救市大量地占用资金,实体经济获得的贷款以外社会融资规模更是少之又少,仅为1298亿元,只有6月份的四分之一。

工业出厂 价格降幅 创新高

7月份,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1.6%,涨幅比最低的5月份上升0.4个百分点,主要是受食品和烟草税的带动。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同比下降5.4%,购进价格同比下降6.1%,降幅均创新高,分别比上月增大0.6和0.5个百分点。



中国经济主要指标的变动情况(%)

			2012	2013	2014		2015				
					全年	四季度	一季度	二季度	5月	6月	7月
国内生产总值	累计同比		7.8	7.7	7.4	7.4	7.0	7.0			
工业增加值	当月同比		10.0	9.7	8.3	7.6	6.4	6.3	6.1	5.9	6.0
	累计同比					8.3	6.4	6.3	6.2	6.2	6.3
固定资产投资	名义值		20.6	19.6	15.7	15.7	13.5	11.4	11.4	12.0	11.2
累计比上年同期	实际值		19.3	19.2	15.1	15.2	14.5	12.6	12.5	13.0	
房地产开发投资累计增长率			16.2	19.8	10.5	10.5	8.5	4.6	5.1	6.0	4.3
产成品库存增长率	名义值		7.2	6.8	12.6	12.6	7.7	7.0	7.1	7.0	
住户存款余额	名义值		16.7	13.6	8.9	8.9	9.1	6.3	8.3	9.6	6.2
同比增长率	实际值		13.9	13.6	8.9	7.3	7.8	5.0	6.9	8.2	4.8
出口总额	当月同比		7.9	7.9	6.1	8.5	4.7	-14.0	-2.5	-6.4	-8.3
	累计同比					6.1	4.7	1.0	0.7	1.6	-0.8
进口总额	当月同比		4.3	7.3	-2.4	-1.6	-17.6	-24.9	-17.6	-16.2	-8.1
	累计同比					0.4	-17.6	-15.5	-17.3	-17.3	-14.6
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名义值		14.3	13.1	12.0	11.7	10.6	10.2	10.1	10.0	10.5
当期比上年同期	实际值		11.9	11.5	10.9	11.2	10.8	10.2	10.2	9.9	10.6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 收入累计同比增长率	名义值		12.6	9.7	8.9	8.9	8.3	8.1			
	实际值		9.6	7.0	6.8	6.8	7.0	6.7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累计同比增长率	名义值		13.5	12.4	11.2	11.2	10.0	9.5			
	实际值		10.7	9.3	9.2	9.2	8.9	8.3			
居民消费价格	当期同比		2.7	2.6	2.0	1.5	1.2	1.4	1.2	1.5	1.6
	累计同比					2.0	1.2	1.3	1.3	1.3	1.3
	比2000年		35.2	36.7	39.4	39.4	41.2	40.9	40.8	40.9	40.7
商品零售价格	当期同比		2.1	1.4	1.0	0.5	-0.2	0.0	-0.1	-0.1	-0.1
	累计同比					1.0	-0.2	-0.1	-0.2	-0.2	-0.2
生产资料价格	当期同比		-2.5	-2.6	-2.5	-3.6	-5.9	-6.0	-5.9	-5.9	-6.9
工业品出厂价格	当期同比		-1.7	-1.9	-1.9	-2.7	-4.6	-4.7	-4.6	-4.6	-5.4
货币流通量M0同比增长率			7.7	7.1	2.9	2.9	6.2	2.9	1.8	3.7	2.9
货币流通量M1同比增长率			6.5	9.3	3.2	3.2	2.9	4.3	4.7	3.7	6.6
货币流通量M2同比增长率			13.8	13.6	12.2	12.2	11.6	11.8	10.8	10.1	13.3
金融机构贷款余额同比增长率			15.0	14.1	13.6	13.6	14.0	13.4	14.0	14.1	15.5
非金融企业存款余额同比增速			9.1	10.4	5.4	5.4	3.5	4.0	5.1	3.8	7.0
贷款占金融机构资产的比重			61.5	61.2	61.7	61.7	61.96		61.4	61.7	

一年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	3.0	3.0	2.75	2.75	2.5	2.0	2.25	2.0	2.0
贸易差额(累计, 亿美元)	2311	2598	3825	3825	1237	2632	2173	1578	3052
外汇储备(亿美元)	33116	38200	38430	38430	37300	36938	37111	37481	36513

注：工业统计范围为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以上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为计划总投资额500万元以上的项目。

B 宏观经济 专题研究

统计局、工商总局同期非公经济数据的矛盾

同是2013年末关于个体户、私营企业的户数，主要由国家统计局完成的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统计数据与国家工商总局的统计数据却差距甚大。怎么看，其政策含义是什么，关系到决策部门能否实事求是地判断形势、总结经验、调整政策、规划未来。

一、数据矛盾：由来及原因

2014年12月国家统计局网站发布了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以下简称“三经普”）主要数据公报。其第一号公报显示：按照2013年12月31日的时点和“单位存在，而且正在经营”的统计口径，全国二、三产业的私营企业为560.4万户，个体户为3279.1万户。¹

同期，国家工商总局按照“有照即单位”统计口径发布的非公市场主体发展数据是：2013年末，私营企业1253.9万户，个体工商户4436.3万户。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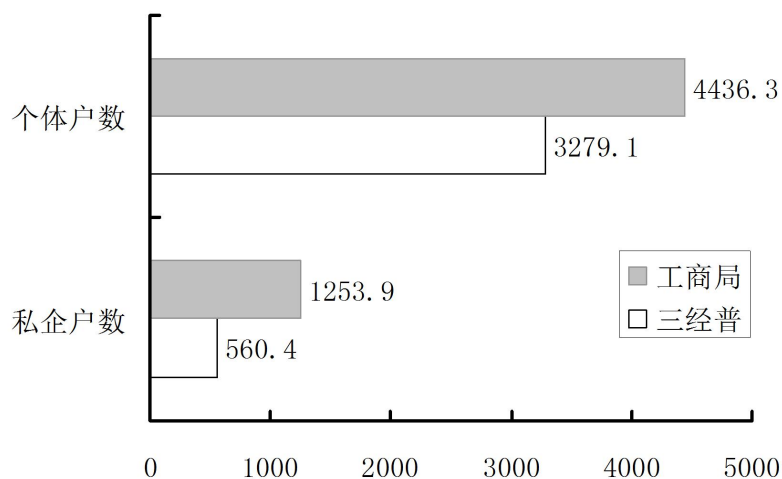
两相比较，国家工商总局的私营企业户数比“三经普”的多出693.5万户，而个体户也多出1157.2万户（见图1），分别是“三经普”有关数据的约2.2倍和1.4倍。而在早年进行的两次全国经济普查中，也发生过类似的数据矛盾。如2004年“一经普”一号公报发表的私营企业户数是198.2万户，比国家工商总局统计的同期私营企业户数少204.2万户；个体户是3921.6万户，比国家工商总局统计的同期个体户多1571.1万户。2008年“二经普”一号公报发表的私营企业户数是359.6万户，个体户是2873.7万户，分别比国家工商总局的同期相关数据少297.8万户、43.6万户。³

¹国家统计局 国务院第三次经济普查办公室：《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主要数据公报（第一号）》，http://www.stats.gov.cn/tjsj/zxfb/201412/t20141216_653709.html。《马建堂等就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答记者问》，http://www.stats.gov.cn/tjsj/zxfb/201412/t20141216_653984.html。

² 人民网记者吴曼琳报道：《工商总局：2013年全国市场主体发展稳中有进》，<http://finance.people.com.cn/n/2014/0115/c1004-24121684.html>。

³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等发布《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主要数据公报（第一号）》，http://news.xinhuanet.com/fortune/2005-12/06/content_3883969.htm；《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主要数据公报（第一号）》，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09-12/26/content_12705160.htm。《中华全国工商联黄孟复主编：《中国民营经济发展报告NO.6（2008-2009）》，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年，第003页表1。

图1 “三经普”、工商总局个体私营数据差异（万户）



以上这些同期数据之间存在的明显矛盾说明了什么呢？

比如，是不是“三经普”等统计范围只是全国的二、三产业，而国家工商总局统计范围却覆盖了一、二、三产业造成的呢？不是。因为，近些年国家工商总局的数据显示，第一，只有2.5%的私营企业在第一产业，分布在二、三产业的私营企业户数高达97.5%。第二，只有1.7%的个体户在第一产业，分布在二、三产业的个体工商户高达98.%。⁴这就是说，在个体私营企业的产业分布中，其进入第一产业的部分非常微小，甚至可以忽略不计，根本不足以造成“三经普”和国家工商总局有关数据之间的巨大反差。

再比如，是两次统计活动存在明显时差造成的吗？也不是。在2014年12月16日有关“三经普”的新闻发布会上，有中新社的记者提问，“据我们所知，国家工商总局近期发布了关于企业主体的数据和普查的数据并不完全一致，请问数据不一致原因是什么？”对此，国家统计局负责人回答道，“时点不同，当然单位就不同。”确实，工商总局发布的2014年10月或11月的市场主体数据，是不能与“三经普”以“2013年12月31日作为普查时点数”取得的数据相比较的。⁵

既然如此，那么，同是2013年末统计的数据之所以差别明显，就主要是由于统计口径不一样形成的了。国家统计局负责人的回答是，如果排除时差原因，“最主要的原因……（是）

⁴中华全国工商联黄孟复主编：《中国民营经济发展报告NO.9（2011-2012）》，社会科学出版社2012年，第006页表6，第034页图3。

⁵《马建堂等就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答记者问》，
http://www.stats.gov.cn/tjsj/zxfb/201412/t20141216_653984.html。

统计标准或者口径不一致。经济普查的单位标准是什么？单位存在，而且正在经营。工商部门的单位标准是什么？有照即单位。”⁶

二、矛盾数据的决策效应：误导或帮助？

由上发生的问题是，两种口径下产生的数据，哪一种更能够如实反映经济运行、增长和就业的实况，且能够成为检验政策效果的标准，并成为制定下一步政策的依据呢？

或者说，两种不同的数据，哪一种更能发挥帮助或误导决策的功能呢？

显然，科学地说来，能够帮助决策者的应该是“三经普”的统计口径及数据，而非国家工商总局那种“有照即单位”的口径。因为，“三经普”提供的数据如实反映出“单位存在，而且正在经营”的非公有制经济的市场主体们（及其他经济性质的市场主体）的实况。

而在国家工商总局的统计口径和相应数据中，则可以包括大量“有照”却无“经营”活动的个体私营企业。这类有名无实的“市场主体”确实不能反映实际经济活动的状况，充其量只能反映经济中存在的无活动部分，或称不健康的部分。例如，在国家工商总局的统计口径中，就可以包括“每天近百人坐等开门”的“上海大妈自贸区团购（的）壳公司”，⁷及各式各样“皮包公司”、“僵尸公司”和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后那些并无经营活动的新注册市场主体。显然，这些各式各样空壳公司的增多与增加就业、提高居民收入是无关的，多是市场经济中的“负能量”。如果把大量增加的这类企业的视为经济增长、就业增加和改革政策的成果，则可能误导政策制定和舆论。

因为，如果将符合国家工商总局口径的个体私营企业数据与“三经普”口径的有关数据

⁶ 见注3。当然，国家工商总局发布的“全国市场主体报告”中，关于市场主体的分类与“三经普”也不一样。以国家工商总局《2013 年全国市场主体发展报告》为例，其中列举的市场主体仅有私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http://www.saic.gov.cn/zwgk/tjzl/zhtj/bgt/201401/P020140114489778954994.pdf...>）。而同年“三经普”的一号公报中，则有国有企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私营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等。其中，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混合所有制企业，也可能包括了一些私人控股公司。由此看来，“三经普”中统计的私营企业应当多一点。但是，也就是多一点而已矣。因为，“三经普”一号公报中，这两种公司共有161.7万户，就是将它们完全视为私营企业也不能解释国家工商总局统计的私营企业户数比“三经普”多出693.5万户的数据矛盾。

⁷ 第一财经日报：《投2万预期半年翻倍 上海大妈自贸区团购壳公司》，
<http://money.sohu.com/20131021/n388454832.shtml>。

并列，用前者的数据减后者的数据，那些“有照即单位”却没有“经营”的个体私营企业还真不少：其中个体户有1157.2万户，私营企业有693.5万户，分别占国家工商总局口径统计的个体户总量的26.1%、私营企业总量55.3%。总计它们则达1850.7万户之巨。

由此进一步推论，如果真将无“经营”活动的它们视同于那些经营中的市场主体，那么，结果如下：

第一，从就业角度看，假设2013年这些个体私营单位的平均从业人员为3人，就意味着它们为5552.1万人提供了有收入的就业，且反映了经济的活跃程度。但这显然虚无缥缈的事情。

第二，如果将这些“水分”市场主体在国家工商局数据中的占比，导入2014年新增个体私营企业户数，那么，其中可能也就有26.1%和55.3%的增长“水分”。当然，实际上两年之间的情况不可能完全一样，但基本结论应该的八九不离十的：虚假成分比较多！

问题来了。如果以国家工商总局口径下产生的饱含“非经营”个体私营企业的数据为依据，去判断经济增长、就业和收入增长等情况，去评价政府发展非公有制经济政策及相关简政放权、开放市场准入、推动民间投资、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稳增长、促就业等政策的成效，可靠吗？要慎防“灯下黑”。

三、政策性建议

1、近期有关方面要慎用国家工商总局“有照即单位”口径下取得的关于非公有制经济单位等的统计数据。

2、有关方面组织力量，研究制定修正国家工商总局“有照即单位”口径下取得数据的方法及数据本身的偏差度，使其更为接近经济运行实况，以提高其决策参考价值，尤要防止国家工商总局“有照即单位”口径下取得的市场主体（如个体私营企业）数据对判断经济形势、制定政策的误导作用，不可因其数据比较漂亮而盲目乐观，误判形势和有关政策效果，到时候却可能因为经济总体情况突变而措手不及。

目前，国家工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情况的月度、年度报告，均受制于主客观条件的限制，做不到“三经普”那种相对精准的统计水准。政府应该组织国家统计局、国家工商总局等有关方面，参考历次“经普”的方法、数据，及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工商总局、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部、工会、税务部门等通过各自渠道掌握的有关个体私营企业数据，⁸对关于个体私营经济“有照即单位”的统计方法及由此获得的数据进行相应的调整，尽可能地修正其偏差，尽量剔除“有照即单位”方式下产生的虚幻的大量“市场主体”，使关于个体私营企业等市场主体的统计数据与真实的经济运行过程更相吻合，为科学决策提供实实在在的基础性支持。

一位统计专家认为，“应该使一个比较快速的大量的数据和一个长期精细数据结合分析。这是现在的趋势。”换句话说，就是我们应当使国家工商总局较快速得到的大量非公单位等市场主体数据和“三经普”等较长期，且精细的数据相结合，在此基础上来分析、判断经济形势和制定有关政策。类似工作以前也发生过。如2008年全国GDP总量就曾依据“二经普”的结果进行过“修订”。⁹

为此，需要有关方面专门研究此事，统筹设立一个研究改革非公有制经济等市场主体（包括国企、外企等）发展数据、统计方法和发布方式的小组，负责制定解决该问题的科学方案。原国家发改委主任曾在2009年9月指出，“非公经济创造生产总值占GDP60%左右”。¹⁰今天这个占比似乎应再多一点了。“新常态”的国民经济中这么一个大“半壁江山”问题，决策部门不尽量弄清楚有关数据，是不可以的。

3、退而求其次的选择是，国家工商总局注明每期“全国市场主体发展报告”关于取得市场主体数据的方法及使用时的注意事项。

如果有关方面一时间做不到关于市场主体统计方法和数据处理方式的改革，那么，退而求其次的建议是，国家工商总局每次发布月度、年度“全国市场主体发展报告”时，学习国家统计局发布月度、年度“民间固定资产投资增长”报告的方式，也在各个报告后面安排有关附注，说明其统计方法、范围、指标的具体内容等，并加入正确解读有关数据的方法（如标明其与全国经济普查使用口径、数据的区别，及对这种差别的政策性解读等），避免因数据偏高引起某些部门的盲目乐观，并进而产生政策、宣传上的误导或自相矛盾。

（国民经济研究所）

⁸ 在这些单位中，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会、税务部门关于非公经济等市场主体的数据，都是来自其劳动执法检查、纳税实况和去逐门逐户发展工会会员而得来的，其与统计局为主开展的“三经普”方式比较接近。据作者的了解，这些部门掌握的非公有经济市场主体的户数，都是明显少于工商总局的。

⁹ 中新网：《统计局：2008年修订后全国GDP总量为31.4万亿》，
<http://finance.sina.com.cn/roll/20091225/10227155127.shtml>。

¹⁰ 中新网报道：《发改委主任：非公经济创造生产总值占GDP60%左右》，
<http://www.chinanews.com/cj/cj-gncj/news/2009/09-16/1870182.shtml>。

C 宏观政策取向

——自贸区资本项目限额可兑换政策即将施行

最近，国家外管局正在制订自贸区资本项目限额内可兑换方案，即将实施。主要内容：

一、政策。区内试行资本项目限额内可兑换，符合条件的区内机构可在限额内自主开展直接投资、并购、债务工具、金融类投资等交易。

二、作用。限额内资本项目可兑换方案包括一线监管、汇兑自由等要点，经测算，方案将能满足区内80%的跨境资金需求。这将是资本项目可兑换改革模式的重大创新，突破了原先按担保交易类型分类推进的模式。

三、趋势。自贸区的金融改革，将坚持可复制可推广的基本原则。作为金融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外汇管理改革特别是资本项目管理改革，事关跨境资本和金融交易的开放，意义重大。自贸区的外汇管理改革，同样是要寻求能在全中国推广的模式，将超越自贸区仅为国际金融中心的狭义目标，实施金融发展大战略，对全国形成影响。

——国务院十举措促进电子商务创新发展

最近，国务院发布《关于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的意见》，进一步促进电子商务创新发展。提出十方面政策措施：

一是降低准入门槛。全面清理电子商务领域现有前置审批事项，无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简化境内电子商务企业海外上市审批流程，鼓励电子商务领域的跨境人民币直接投资。放开外商投资电子商务业务的外方持股比例限制。

二是促进就业创业。鼓励电子商务领域就业创业，加强人才培养培训，保障从业人员劳动权益。

三是推动转型升级。创新服务民生方式，推动传统商贸流通企业发展电子商务，积极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创新工业生产组织方式，推广金融服务新工具，规范网络化金融服务新产品。

四是完善物流基础设施。支持物流配送终端及智慧物流平台建设，规范物流配送车辆管理，合理布局物流仓储设施；

五是提升对外开放水平。加强电子商务国际合作，提升跨境电子商务通关效率，推动电子商务走出去，发展面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电子商务合作。

六是构筑安全保障防线。保障电子商务网络安全，确保电子商务交易安全，预防和打击电子商务领域违法犯罪活动。

七是健全支撑体系。健全法规标准体系，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强化科技与教育支撑，加快推进电子商务法立法进程。

八是合理降税减负。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依法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相关优惠政策，小微企业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加快推进“营改增”，逐步将旅游电子商务、生活服务类电子商务等相关行业纳入“营改增”范围。

九是加大金融服务支持。建立健全适应电子商务发展的多元化、多渠道投融资机制。制订互联网企业在境内上市等相关政策。支持商业银行、电子商务企业开展无形资产、动产质押等多种形式的融资服务。推动创业投资基金对电子商务初创企业的支持。

十是鼓励证券、保险、公募基金等企业和机构依法进行网络化创新。完善互联网保险产品审核和信息披露制度，探索建立适应互联网证券、保险、公募基金产品销售等互联网金融活动的新型监管方式。完善在线旅游服务企业投保办法。

——国家取消企业发行外债额度审批制度

最近，国家发改委通知宣布取消企业发行外债额度审批制度。主要内容：

一、取消企业发行外债额度审批制度。取消企业发行外债的额度审批等10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同时将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审批等10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调整为政府内部审批事项。

二、取消以下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1. 企业发行外债的额度审批；2. 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含电厂）认定；3. 基本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特大型企业集团（不含外商投资企业）的发展建设规划审批；4.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财政奖励资金审批；5. 巩固退耕还林成果年度计划审批；6. 发展滞缓或主导产业衰退比较明显的老工业城市界定；7. 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 and 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的认定；8. 食盐生产限额年度计划审批；9. 食盐分配调拨计划和干线运输计划审批；10. 天然气商品量分配计划审批。

三、以下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调整为政府内部审批事项：1. 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审批；2. 对借用外债规模的管理；3. 国家企业（集团）技术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和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的认定；4. 重要行业、重点领域、重大项目、重点地区的发展建设规划、专项发展建设规划审批；5. 全国研究生招生总量、普通高校本科生招生总量及分地区分部门招生计划审批；6. 地方定价目录审定；7. 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审批；8. 中央预算内投资年度计划审批；9. 全国及分地区人口计划审批；10. 卷烟生产限额年度计划审批。

——国家将推出新的改革举措

从国家发改委了解到，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国家正在制订新一轮的深化改革方案。主要内容：

一、主旨。进一步加大改革力度，抓紧实施既能化解当前矛盾、又利于长远发展的改革，特别是推动有利于稳增长、调结构、保就业、增效益的改革措施及早出台、加快落地，以结构性改革推动结构调整。

二、措施。一是深化简政放权、投融资、价格等改革。全部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推行

权力清单制度。深入推进商事制度改革。出台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决定。放开竞争性商品和服务价格，全面实行居民能源阶梯价格制度。二是深化国企国资、重点行业、非公经济等改革。出台电力体制、石油天然气体制等改革方案。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民间投资的政策，完善产权保护、法人财产权保护制度。三是深化财税、金融体制改革。加快营改增、资源税等税制改革，进一步扩大金融业对内对外开放，加快发展服务小微企业的中小金融机构，推动利率汇率市场化改革。四是深化城镇化、农业农村、科技、生态文明等改革。深入推进户籍制度、城镇化投融资机制改革。分类开展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制度、集体产权制度等改革试点。落实国有林场林区改革。五是深化对外开放。深化外商、境外投资管理体制等改革。扩大服务业和一般制造业开放，深化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备案制度改革。深化自贸试验区改革试点，加快沿边重点地区开发开放。六是深化社会事业和民生保障体制改革。深化教育体制改革，推动医改向纵深发展，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深化收入分配和社会保障制度改革，促进社会公平公正。

三、要求。一要用“四个全面”战略思想指导实践，以改革带动全局，盯住干、马上办、改到位。二要强化督办问责，避免“形式化”、“任务化”倾向。三要更加注重调动地方积极性主动性，鼓励不同区域进行差别化试点。四要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企业家才能，释放创新

潜力。五要坚持问题导向，注重解决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

——我国部署推进制造强国战略

最近，国务院印发《中国制造2025》，部署全面推进实施制造强国战略。这是我国实施制造强国战略第一个十年的行动纲领。主要内容：

一、重点任务。九项战略任务和重点：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电力装备、农机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等十大重点领域成为着力点。

二、步骤目标。即第一步，到2025年迈入制造强国行列；第二步，到2035年我国制造业整体达到世界制造强国阵营中等水平；第三步，到新中国成立一百年时，我国制造业大国地位更加巩固，综合实力进入世界制造强国前列。

三、重大工程。实施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智能制造、工业强基、绿色制造、高端装备创新五项重大工程。

四、政策支持。加大中央和地方财政支持力度。扩大金融证券保险支持范围，支持中国进出口银行在业务范围内加大对制造业走出去的服务力度，鼓励国家开发银行增加对制造业企业的贷款投放，引导金融机构创新符合制造业企业特点的产品和业务。引导风险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等支持制造业企业创新发展；鼓励符合条件的制造业贷款和租赁资产开展证券化试点。

——国务院力推钢铁有色等12行业走出去

最近，国务院发布《关于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的指导意见》，作为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主要内容：

一、指导思想。以发展中国家作为重点国别，同时开拓发达国家市场，将钢铁、有色、建材、铁路、电力、化工、轻纺、汽车、通信、工程机械、航空航天、船舶和海洋工程等作为重点行业，分类实施，有序推进走出去。

二、意义目标。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是保持我国经济中高速增长和迈向中高端水平的重大举措，有利于实施“一带一路”、中非“三网一化”合作等重大战略。力争到2020年，与重点国家产能合作机制基本建立，一批重点产能合作项目取得明显进展，形成若干境外产能合作示范基地。

三、主要任务。推动钢铁、有色行业对外产能合作；开展建材行业优势产能国际合作；加快铁路“走出去”步伐，拓展轨道交通装备国际市场；大力开发和实施境外电力项目；加强境外资源开发，推动化工重点领域境外投资；提高轻工纺织行业国际合作水平；通过境外设厂等方式，加快自主品牌汽车走向国际市场；提高信息通信行业国际竞争力；推动工程机械等制造企业完善全球业务网络；推动航空航天装备对外输出；开拓船舶和海洋工程装备高端市场。

四、政策措施。在继续发挥传统工程承包优势的同时，充分发挥我国资金、技术优势，积极开展“工程承包+融资”、“工程承包+融资+运营”等合作。有条件的项目鼓励采用建设-经营-移交(BOT)、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方式。完善财税支持政策，发挥优惠贷款作用。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发挥人民币国际化积极作用。扩大融资资金来源，增加股权投资来源，加强和完善出口信用保险。

——国家将采用定向承销方式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最近，财政部、央行、银监会联合印发《关于2015年采用定向承销方式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有关事宜的通知》。主要内容：

一、政策。各省级人民政府含计划单列市，在财政部下达的置换债券限额内可采用定向承销方式发行一定额度地方债，用于置换部分存量债务。

二、定义。采用定向承销方式发行地方债，是指省级政府面向地方政府存量债务中特定债权人，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地方债，用以置换本地区地方政府相应的存量债务。

三、方式。采用定向承销方式发行地方债由省级政府财政部门与特定债权人按市场化原则协商开展。对于地方政府存量债务中的银行贷款部分，地方财政部门应当与银行贷款对应债权人协商后，采用定向承销方式发行地方债予以置换。对于地方政府存量债务中向信托、证券、保险等其他机构融资形成的债务，经各方协商一致，地方财政部门也可采用定向承销方式发行地方债予以置换。2015年为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发行的地方债，以及为置换存量债务

发行的地方债中不采用定向承销方式发行的部分，仍按原办法，采用招标、公开承销等方式发行。

四、时限。各地有关部门共同组织开展相关工作。各地针对2015年第1批置换债券额度的定向承销发行工作，应当于2015年8月31日前完成。其它批次要严格按照《通知》附件规范开展相关工作。

五、规则。一般债券期限为1年、3年、5年、7年和10年，发行利率区间上限不得高于发行日前1至5个工作日平均值上浮30%。采用定向承销方式发行的地方债暂不可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进行现券交易，可以通过试点商业银行柜台市场进行流通。地方债纳入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和试点地区地方国库现金管理的抵（质）押品范围，并可按规定开展回购交易。

——国税总局改革非货币投资纳税制度

最近，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公告，改革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递延纳税政策制度。主要内容：

一、意义和范围。改革关联企业间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收入纳税制度，将方便征纳双方执行政策，进一步支持企业兼并重组，优化企业发展环境。将上海自贸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递延纳税政策推广到全国，居民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实现的资产转让所得，可在5年内递延缴纳企业所得税，鼓励企业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缓解企业纳税负担。

二、政策和规则。（一）征税期限。考虑到核定征收企业通常不能准确核算收入或支出，公告明确，只有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才能适用上述递延纳税政策，且需在自确认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年度起不超过连续5个纳税年度的期间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应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按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征税时点。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收入的确认是执行递延纳税政策的前提。为避免延长递延纳税期限，造成对政策的滥用和纳税的不公平。关联企业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投资行为，投资协议生效后12个月内尚未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的，按照投资协议生效时确认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征税。

（三）征税要求。对于企业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同时符合多项政策的，企业可选择其中一项最优政策执行，并且一经选择不得改变。公告还明确了递延纳税政策的申报流程、申报表和所需留存资料，方便纳税人申报。